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1日——2024年6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士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股票行为，经核实，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导致的股份登记或核查对象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共有 71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以上核查对象在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导致的股份登记或核查对象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